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市场开发部的议案》

同意 1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关联董事贾化斌、卢浩、肖厚全、姚礼进、沈春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；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